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修订前 | 拟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B1 栋 邮政编码：337004</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彭高镇周江村上棚 28 号 邮政编码：337004</p>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93.6396 万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839.3386 万元。</p> |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普通股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方式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 出资方式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 331002000030486 | 净资产 | 478.56 | 6.3808% |
|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 120000400077020 | 净资产 | 2,176.00 | 29.0133% |
|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10115000399951 | 净资产 | 403.80 | 5.3840% |
| 叶仙玉 | 332601195712053136 | 净资产 | 2,474.50 | 32.9933% |
| 王先玉 | 340111196401178011 | 净资产 | 673.04 | 8.9739% |
| 王春桥 | 220221196912273310 | 净资产 | 386.36 | 5.1515% |
| 荆 萌 | 120102197306030737 | 净资产 | 326.80 | 4.3573% |
| 管敏宏 | 332603197010080318 | 净资产 | 336.00 | 4.4800% |
| 殷爱武 | 362424197408300014 | 净资产 | 104.24 | 1.3899% |
| 蒋高明 | 320421197103078418 | 净资产 | 45.00 | 0.6000% |
| 李海斐 | 310107197212250015 | 净资产 | 37.50 | 0.5000% |
| 刘千宏 | 42010619760607771X | 净资产 | 34.20 | 0.4560% |
| 王敦实 | 420106197602157712 | 净资产 | 6.00 | 0.0800% |
| 孙 华 | 422721196709200032 | 净资产 | 5.10 | 0.0680% |
| 朱 华 | 510781197708159315 | 净资产 | 3.00 | 0.0400% |
| 王 瑛 | 210203197212060015 | 净资产 | 3.00 | 0.0400% |
| 徐铁军 | 231123197102281815 | 净资产 | 3.00 | 0.0400% |
| 刘德明 | 420104196303150038 | 净资产 | 2.40 | 0.0320% |
| 程文双 | 110108196310141503 | 净资产 | 1.50 | 0.0200% |
| 合计 | | | 7,500 | 100%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5,793.639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6,839.338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p> <p>.....</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p> |

| | |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 | |
|--|--|
|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
|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
|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p>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 |
|---|---|
|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p> <p>（四）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列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六）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

| | |
|---|--|
| |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p> <p>（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十）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
| | <p>前款第（七）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
|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

| | |
|---|--|
|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p> |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p>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p> |

| | |
|--|---|
|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一）、（二）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一）、（二）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p> |

| | |
|---|--|
| <p>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形之一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形之一的;</p> <p>(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

| | |
|---|--|
|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p> |

| | |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关闭。</p>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